

# 海南省 2021 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疫苗采购项目 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万宁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 方：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1 年 04 月 15 日



甲方：万宁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年04月07日海南省2021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招标评审结果及国家有关政策，现甲方向乙方采购猪口蹄疫O型、A型二价合成肽疫苗（多肽2700+2800+MM13）。经双方协商，同意按如下条款执行：

一、甲方按下表需求向乙方订购疫苗，乙方应按要求向甲方供应：

疫苗名称	单价（元/毫升或头份）	备注
猪口蹄疫O型、A型二价合成肽疫苗 （多肽2700+2800+MM13）	2	在接到采购方发货通知后10天内送达指定地点交货。

采购数量由甲方根据2021年中央及地方疫苗经费、实际需求和厂家疫苗分配区域等情况确定并以到货验收数量为准。甲方可根据乙方疫苗免疫效果、免疫副反应及供货情况对其疫苗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供货时间：2021年04月15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三、供货方式：由供应商按照采购方要求的时间、地点及时送达。疫苗运输过程中确保温度控制在2℃—8℃或-15℃（活疫苗），并放置温度记录仪，以备查验。送货时应提前6小时通知采购方做好接货准备，提前或延期到货造成的损失由供货方承担。因送货所产生的运杂费、保险费由供货方承担。

四、疫苗需求通知方式：甲方根据需求以传真或微信形式把需求函发给乙方。紧急情况下，甲方可先行电话通知，再补办有关手续，乙方应给予理解、配合和支持。

扑杀补偿金。供应商扑杀补偿金的测算办法按当地市场价格估算，扣除国家财政承担部分以外的由供应商全额承担。

十一、协议争议处理方式：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若因农业农村部对疫苗的管理方法有变动，而导致本合同与有关文件冲突时，甲、乙双方有权中止本协议的执行。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有伍份，乙方持有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经三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开户行名称：

帐号：

税号：

签订日期：2021年4月15日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申联生物医药

（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江川东路48号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开户行名称：建行上海长宁支行营业室

帐号：3100 1515 1000 5000 6357

税号：9131 0000 7034 64848X

签订日期：2021年4月15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绿洲济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绿洲济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1年4月15日

